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39391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5 月 17 日（收文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時，填具臺北市六合一福利補助轉介申請表，並於該申請書上勾選，倘其低收入戶之審核不符資格，逕改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中之緊急生活扶助及子女生活津貼。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本市低收入戶資格，及訴願人現婚姻關係存續中，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不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以 99 年 7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39391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申請。該函於 99 年 8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補送之醫師診斷證明書及受家暴等相關資料重新審查後，查得訴願人自 96 年 5 月起有因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及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事，且於 98 年 11 月 20 日遭受家庭暴力，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款規定，乃以 99 年 8 月 3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128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前揭 99 年 7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39391200 號函及核定訴願人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自 99 年 5 月 14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補助 99 年 5 月至 7 月之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計新臺幣 4 萬 3,842 元（ $14,614 \text{ 元} \times 3 \text{ 個月} = 43,842 \text{ 元}$ ）。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